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长治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林业生态保护等普法宣传、法治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制定学法计划，制定《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普法工作要点》《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学法清单》，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相关法律法规宣讲、业务培训等工作相融合，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会议内容。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按照一月一主题、一季度一研讨的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学习宣传《宪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采取支部普法、邀请法律顾问讲法、组织参加“执法大讲堂”学法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强化党内法规与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坚持常态化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征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单行本和《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汇编》，分层次、分步骤组织全

体人员学习《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湿地保护法》等行业法律法规，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理念，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二）强化主体责任，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系统建设

一是坚持高标准规划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为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滨湖生态示范区，我局组织编制了《长治市滨湖区城市设计“一张图”及控规修编》。通过对我市“一城四区”发展格局的综合分析，采取全域全要素空间梳理，确定总体定位、空间结构。整合低效利用土地，进一步优化长治市功能产业及城乡空间布局，结合各生活组团住房、医疗、教育、交通、公共绿地等涉及群众的核心利益问题，全年共完成 22 项控规编制修改。

二是深入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强化巡田实效，印发《关于落实 2025 年田长制重点工作的通知》，部署各级田长和网格员开展巡田工作，第一时间制止、上报、处置违法占地以及非法采石、取土等行为。全市各级田长、网格员按照巡田频次要求开展巡田工作。强化制度创新，成立耕地保护和田长制工作专班，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机制，将批而未供、补充耕地、用地报批、违法整改等重点工作统筹调度、精准指导。

三是不断提升林草事业发展水平。扎实实施了山西省太行山中南段革命老区（长治）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大力开展了“绿满长治”行动。截至目前，年度营造林任务已完成 26.578

万亩，完成率 100%；四旁植树 1850.1 万株，完成率 142%；村庄绿化完成 167 个，完成率 100%；水土流失治理完成 45 万亩，完成率 100%；完成林药 4.18 万亩，林蜂 6880 箱，林下养殖 69733 只（头），完成率 100%。山西省太行山中南段革命老区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完成 5.66 万亩。通过开展“绿满长治”，极大提高了全市森林质量，进一步夯实了生态安全屏障。

四是全面强化矿产资源供给。持续推动煤炭资源接续配置，截至目前，我市累计共上报拟出让项目 26 宗。加大资源供给保障，2025 年 5 月成功出让沁源县正义、旋风窝 2 宗铝土矿，成交价 26.51 亿元；出让煤层气 3 宗，成交价 14.0648 亿元，实现资源价值与经济收益双丰收。积极推进“煤下铝”试点，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和善煤矿已与省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为打造煤铝共采试点作出了示范。有序推进市级发证矿业权市场化配置，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公开出让市级发证矿业权 3 宗，累计实现出让收益 4.1506 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五是完善电子政务服务。在“三级联办系统”中增设“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互联网功能模块，并编印配套操作手册，方便企业和群众查阅使用。同时，加快政务服务模块一体化建设，全面实现事项申请、信息录入、附件上传、送达方式、事项报送、事项查询及其他说明等 7 个环节线上通办。修订发布 2025 版《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六清单、

一图则、一码通”》，明确审批标准，并为所有事项配发“二维码”，提升办事透明度和便捷度。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标准化建设，全面优化登记流程，完善工作规范和操作标准，进一步提升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服务效率。

六是“零容忍”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按照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被动核查”向“主动管理”转变的自然资源执法新途径。压实地方责任，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强化考核问责，初步建立形成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责任监管体系；注重源头治理，前移执法关口，加强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深化部门协同合作，加强与公安、法院、农业农村、交通、住建、环保等部门合作，完善案件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破解“移送难、执行难”问题，探索建立增违挂钩、黑名单信用惩戒机制，对重大违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创新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运用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实时监控和及时预警；推动公众参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宣传，提高公众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巡查、举报奖励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形成共享共治的良好氛围。我市耕地保护形势持续向好。

（三）依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一是着力夯实法治建设基础。强化经费保障，着力解决法治工作经费问题，2025年落实法律顾问、普法宣传等法治建设费用20万元，为我局法治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物质保障；强化队伍建设，从政治理论学习、业务知识培训、

执法人员保障等方面入手，全方位提高执法队伍稳定性、专业性；强化法律顾问制度，与山西英佳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服务合同，聘请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资深律师参与我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事项，重大事项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坚持征求法律顾问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是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制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咨询论证作用，对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有效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质量，全年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共计 177 件。

（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积极开展广泛的法治主题宣传活动。结合“4.22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8.29 全国测绘法宣传日”、“12.4 国家宪法日”、森林防火宣传期、野生动植物宣传月、扫黑除恶、禁毒、养老诈骗宣传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法律定点普法宣传，“进社区”安排我局与小西门社区开展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进社区活动，为社区群众答疑解惑；“进农村”在我局乡村振兴联系点壶关县店上镇开展土地管理法宣传，提高人民群众保护耕地的法治理念；“进学校”走进壶关县店上镇小学校园，向孩子们宣传耕地保护理念发放法律单行本、学习用具等小礼品；“进公园”在长治体育公园设立宣传点，向来往群众发放宣传册、法律单行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设局网站专题、开通“长治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定点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设计制作 5 款创意宣传海报和版

面，接待过往群众 2000 余人次，派发各类宣传资料和互动宣传产品 8000 余份，向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

二、存在的不足

2025 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距全面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少数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学习内容范围还不够全面，理论功底还比较薄弱，学用分离、学用脱节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是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自然资源领域特别是规划执法领域持证上岗人员严重不足，严重影响规划日常监管和违法案件查办工作。

三是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受众广度深度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组织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在学习中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二个坚持”对标对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全局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全局党员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印发《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清单》，对法治建设年度报告、普法计划、

法治教育培训等全局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了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在全局形成了严格执法、职工守法良好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四、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况

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诉讼及行政裁决案件，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法制机构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谁行政、谁应诉”制度，局领导带头出庭应诉。针对每一起案件，认真做好行政应诉答辩和举证工作，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事后进行详细分析研究，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我局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积极协助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并认真落实公、检、法司法建议，自觉做到不影响和干预司法工作。

2025年我局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应诉案件7件，包括：

1、赵小英不履行补偿职责及行政复议纠纷案件一审代理工作，（案号：2025晋05行初6号）；

案件结果：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4月28日开庭，判决驳回赵小英诉讼请求。

2、季春兴不履行补偿职责及行政复议纠纷案件一审代理工作；（案号：2025晋05行初7号）

案件结果：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4月28日开庭，判决驳回季春兴诉讼请求。

3、段瑞德等八人不服答复意见提起的行政诉讼一审代

理工作。

案件结果：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3月26日开庭，判决驳回段瑞德等八人的诉讼请求。

5、马海鹏等诉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撤销纠纷案件一审代理工作；（案号：2025晋0403行初33号）

案件结果：驳回马海鹏、陈慧的诉讼请求。

6、马海鹏等诉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撤销纠纷案件二审代理工作；（案号：2025晋04行终93号）

案件结果：驳回马海鹏、陈慧的上诉请求。

7、山西省长治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协议纠纷案件一审代理工作；（案号：2025晋0403行初156号）

案件结果：判决撤销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限期缴纳逾期缴纳出让金滞纳金的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对山西省长治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重新作出逾期缴纳出让金滞纳金的决定。针对判决，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提起上诉。

五、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和具体计划

2026年，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勇于担当，奋力作为，切实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一是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把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到实际行动上，推动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是强化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考核，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多种途径强化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同时加大法治培训力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内容，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不断彰显依法行政水平。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做到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取得新进步。

四是创新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普法实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责任制，坚持普法和依法治理同步推进。以弘扬法治精神为重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创新普法载体，提高普法效果。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2日

